

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的 商品比较试验（项目编号 0610-2541NF072053） 采购活动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品比较试验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州恒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9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广州恒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5日

